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冼國林先生	54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仁光先生	46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偉雄先生	37	執行董事
何筱敏女士	37	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陳通德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之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保安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雲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54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冼先生同時為本集團創辦人、第一信用主席兼第一信用、First Consortium、Honour Event及迪協董事。冼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制定市場策略及確保貸款質量。冼先生從事銀行金融行業約28年，經驗豐富。本集團成立之前，於一九八零年四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冼先生任職於盤谷銀行分行、會計部及內部審計部。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冼先生於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現稱大眾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公司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6)之附屬公司)信貸資訊及控制部先後任職主任及助理經理。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冼先生擔任盤谷銀行控制部副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冼先生擔任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冼先生獲委任為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廣告及宣傳服務、提供影視城、主題公園及酒店、數碼解決方案及證券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冼先生調任為國藝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但仍為其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冼先生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鑒於冼先生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冼先生已向本集團確認於上市後將其最少80%的工作時間投放在本集團營運之上。本集團及冼先生認為該時間分配可行，因冼先生於國藝控股有限公司僅擔任非執行職務。冼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職務以來，一直能根據上述該時間分配履行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責。

冼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及財務研究文憑。冼先生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冼先生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法律研究文憑。冼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五年七月獲認可為英國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冼先生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認可為稅務及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冼先生就緊隨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的持股狀況作出承諾，詳情載於「包銷」一節「承諾」一段。

曾仁光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第一信用總經理，並為第一信用、First Consortium、Honour Event及迪協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曾先生於金融領域工作超過20年，獲得豐富的金融行業經驗。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開始在放債行業工作，其時任職於美國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任職於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其離任前之職位為助理總經理。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由嶺南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學會聯合頒授的管理學文憑。曾先生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澳洲紐卡素大學頒授商業碩士學位。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梁偉雄先生，37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同時擔任第一信用助理總經理兼第一信用、First Consortium、Honour Event及迪協董事。梁先生同時擔任公司秘書主任。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貸款審批及催收事宜以及協助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在銀行領域工作，獲得豐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的銀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梁先生擔任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業務營運經理。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梁先生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何筱敏女士，37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同時擔任第一信用行政及會計部助理總經理兼第一信用、First Consortium、Honour Event及迪協董事。何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行政及會計事宜。何女士於金融領域工作超過15年，獲得了豐富的金融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職於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從事有關外匯及貨幣市場的工作，其離職時擔任主任。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何女士任職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永亨」)總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何女士任職於永亨沙田、荃灣及大埔分行。何女士在永亨工作期間，曾任職多個部門，包括總行之行政及合規部，以及擔任沙田、荃灣及大埔分行之貸款主任，其離任前之職位為高級主任。何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財務高級文憑，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愛丁堡龍比亞大學畢業，獲頒金融服務(榮譽)學士學位。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香港及海外累積了豐富的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戴先生現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畢業，獲頒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並自一九八三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戴先生非獨立於本集團，因本集團之前曾向其配偶獲取財政資助，詳情於「關連交易」一節「已終止關連交易 — 來自關連人士財政資助」一段披露。戴先生於獲委任為董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前稱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聘用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始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收取375,000港元作為提供顧問服務之費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通德先生，57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建築領域累積超過15年經驗，並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於倫敦、英國、加拿大及香港多間建築師事務所擔任建築師、高級建築師或項目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擔任毅才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教育相關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陳先生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得英國北倫敦理工大學建築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再獲得英國北倫敦理工大學建築文憑。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月獲選入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陳先生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認可為安大略省註冊建築師正式持牌會員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獲認可為加拿大皇家建築學會會員。

李傑之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秘書服務業累積超過20年經驗。李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自一九八九年開始在香港執業。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擔任李傑之合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為昌業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服務相關業務。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先生曾任註冊理財師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獲委任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認可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楊保安先生，3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累積超過12年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任職於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審計部。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自資開設楊保安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認可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陳海雲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於銀行金融領域累積超過30年工作經驗，並於一九七七年在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彼自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起於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陳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擔任城利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營運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擔任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兼私人貸款部主管。

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四月起擔任宏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貿易的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財駿理財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提供理財顧問服務的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學會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文憑。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認可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認可為澳洲公眾會計師公會(前稱國家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附註： 陳海雲先生因其他事務在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辭任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陳先生於離職時確認與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往績記錄期及上市後數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訂立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有關我們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之詳情的資料以及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如有)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及「董事酬金」等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各自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iv)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彼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並無須呈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王宇迅先生,39歲,第一信用高級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負責分行管理。此前,王先生於金融領域工作約10年,獲得金融業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分行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勞倫森大學文學士(普通)學位。

陳盟莉女士,27歲,第一信用高級主任兼本公司公司秘書主任。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負責協助本集團一般營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事宜。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經濟與管理科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女士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先生及陳女士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亦無其他資料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公司秘書

崔志仁先生，54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崔先生為香港居民，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7條受聘於本公司。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整體秘書事宜。崔先生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崔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隨後於一九九一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起，崔先生為崔志仁會計師行(一家提供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專業公司)的唯一擁有人。在這之前，崔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崔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及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崔志仁先生因其他事務在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21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崔先生於離職時確認與21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合規主任

何筱敏女士，37歲，為本公司合規主任。何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授權代表

曾仁光先生，46歲，及梁偉雄先生，37歲，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共有5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職能劃分的本公司僱員明細表：

	僱員總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管理	4	5	5	5
貸款部	20	24	33	30
追討部	3	3	2	3
會計部	5	7	7	7
行政部	3	6	4	4
總計	35	45	51	49

我們所有僱員均以每月固定薪酬聘任。花紅視乎本集團整體盈利狀況而定，一般於一月或二月發放。員工的福利組合概無包括按批出貸款數目或數額釐定的佣金。

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

本公司深明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授出的花紅。我們珍視僱員，為彼等於本集團提供充足的發展及成長機會。我們為不同員工提供放債業務的培訓，亦涵蓋談判技巧、領導力、商務禮儀、解決問題、決策、商業道德及企業社會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第一信用涉及兩宗勞資糾紛案件，與兩名前僱員有關。其中一宗以6,500港元解決，至於另一宗案件，申索人其後終止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無任何待判決的訴訟或仲裁案件。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以致營運受到干擾或於招聘與續聘富經驗僱員時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與其僱員之工作關係良好。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傑之先生、楊保安先生、陳通德先生及陳海雲先生。楊保安先生現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冼先生、李傑之先生、楊保安先生、陳通德先生及陳海雲先生。冼先生現任我們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提名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委任董事會額外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冼先生、李傑之先生、楊保安先生、陳通德先生及陳海雲先生。冼先生現任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我們會向我們的董事償付其就本公司營運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費用。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並以本公司僱員的身份收取若干報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最初任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將協議內任期進一步延長兩年。我們已授予冼先生我們的股份，以肯定其所作的貢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各餘下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最初固定任期三年，將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有關通知在最初固定任期結束後將無效。執行董事在表決有關支付予彼之月薪及酌情花紅的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時，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冼先生	2,600,000
曾先生	845,000
梁偉雄先生	442,000
何筱敏女士	416,000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酬金支付予我們的董事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無獲支付或應收補償，作為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以及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於上市前，本集團以表現、資格、才幹及與市場水平為基準釐定獎勵其僱員及董事的薪酬政策。薪酬組合通常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有關的花紅。

於上市時及之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將與本集團的表現及對我們的股東回報聯繫更為密切。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我們所有董事的薪酬，確保其有足夠競爭力吸引及留任有才能的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有關董事支付的薪金、花紅及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3,2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有關往績記錄期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董事薪酬除外)分別約為4,800,000港元、5,800,000港元、6,9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餘下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800,000港元、8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就該等人士分別支付約60,000港元、64,800港元、65,040港元及14,220港元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括佣金及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將約為3,900,000港元。

誠如「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冼先生服務合約配發的股份」一段所述，冼先生根據冼先生服務合約有權獲發160,000,000股報酬股份，以肯定其所作的貢獻。該等報酬股份附帶的歸屬期為五年，自上市日期開始。估計報酬股份的公平值為30,000,000港元，於歸屬期內以每月500,000港元按直線法予以攤銷。因此，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市，本公司將要確認約250,000港元與報酬股份公平值相關的開支，而金額將分配及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確認的開支金額或有不同，惟視乎實際的上市日期而定。

福利供款

本集團為我們的僱員採納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並已於往績記錄期支付有關供款。

僱員及我們須分別向公積金作出的每月供款，至少為有關僱員每月工資的5%(我們為每位僱員的最高供款為1,000港元)。本集團供款可酌情超過有關僱員每月收入的5%。僱員也可向公積金供款超過5%。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

有。僱主在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全歸僱員所有。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我們根據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其應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供款分別約為600,000港元、7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董事已確認我們遵循所有根據香港法例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義務。

競爭權益

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一間從事放債業務之公司。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浩德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3) 當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之用途時，或當本集團業務、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當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